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012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方式表决的会议）。本人认真对待每次会议，尽量安排时间出席。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会事前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并提出法律意见，尽量规避风险。如因工作关系确实不能出席会议时，本人亦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尽心尽力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本人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

本人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3)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4) 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为减轻公司财务费用负担，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顺特电气拟向大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的委托贷款。由于委托贷款金额较大，本着负责任的态度，本人详细研究了大汉集团有关经营、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一起前往湖南对大汉集团进行考察，全面了解了大汉集团的业务结构、企业文化、重点项目、经营绩效等情况，实地考察了其钢材贸易与物流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房地产业务。通过对大汉集团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顺特电气对大汉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用活短期闲置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委托贷款合同的研究，本人建议：为了保障公司利益，该笔贷款除了以大汉集团持有的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外，应增加由大汉集团实际控制人付胜龙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董事会研究，最终采纳了该项建议。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进行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制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故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拟进行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该次分红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然后实施。本人认为该次分红比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对广州市用佳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事项

公司拟投资 1 亿元认购用佳公司 37.9%的股权，参与开发用佳公司位于番禺的房地产项目。由于构成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除了认真阅读《项目可行性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外，本人还特意到广州三新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确认该项目不会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根据深交所的要求，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补充独立意见：根据对用佳公司房产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考察和了解，并与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数据相印证，本人认为评估报告中提出的评估假设与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5、关于顺特电气对大汉集团委托贷款展期事项

鉴于大汉集团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且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资产质量较好，故本人同意顺特电气对大汉集团 2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

6、关于投资设立天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拟投资1亿元与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一起组建天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约谈了广州三新的管理层，基于我们的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讨论后，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编制 2011 年度报告中，为确保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按照《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做了如下工作：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2、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3、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

3、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自觉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诚信、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蓝永强

2013 年 3 月 4 日